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政府行動。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58

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 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初步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為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括初步配售 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項下 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發售須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進行。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之全數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有關申請股款，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雙方將訂立之釐定價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13港元，但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91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釐定價格日期之前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經扣除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除外）認購之2,500,000股發售股份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兩組及同一組別申請之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自任何一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可作出甲組或乙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應及將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接納。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1,250,000股股份（即甲組或乙組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彼等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列明彼等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之寄發日期隨即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並將按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之指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於申請表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除外)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差誤。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後查詢賬戶最新結存。香港結算亦會向各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按適用情況)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並以申請人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會以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條款退還。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的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已獲提供售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配發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派發售股章程及**黃色**表格之股票經紀索取。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一至十二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十二樓；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b>港島：</b>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中區分行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b>九龍：</b>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北河街分行	深水埗北河街151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b>新界：</b>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應於下列日期以下時段內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分行所設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公開發售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